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重大事項	3
主席函件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	
收入報表	30
資產負債表	31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	
權益變動表	33
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吳斌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德明先生

許人傑先生

鄧文政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黄德明先生 (主席)

許人傑先生

鄧文政先生

薪酬委員會

許人傑先生 (主席)

鄧文政先生

黄德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文政先生 (主席)

黄德明先生

許人傑先生

公司秘書

施得安女士

法律顧問

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

曹歐嚴楊律師行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3403-04室

股份代號

0079

重大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澳門假日酒店內擴充的博彩設施現稱為澳門鑽石娛樂場(「澳門鑽石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以嶄新形象全面投入服務。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及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組成以進行博彩中介人業務的兩家公司與娛樂場營運商訂立書面協議,即時生

效。與娛樂場營運商過往作出的所有口頭協議已被正式化。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出售其個人美客及健康中心Spa D'or以配合本集團集中資源於



各位股東:

二零零六年對本集團而言饒富意義,核心業務首度為本集團帶來純利(此乃撤除二項非經常性特殊項目前溢利)。隨着澳門博彩業及旅遊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於博彩方面之業務錄得盈利,主要源自港澳長盈有限公司(「港澳長盈」)之25%權益為整體收益帶來盈利貢獻。港澳長盈乃座落於澳門半島傳統黃金地段之澳門假日酒店(「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的實益持有人。另外,在博彩中介人業務已建立的基礎上,本集團透過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有限公司(「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持有之兩家博彩中介人的15%權益為集團定期帶來股息收入。但是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博彩中介人業務的邊際利潤被收緊,所以本集團考慮將對此項業務採取新策略。

主席報告

再者,為集中資源更深入投資增長迅速的澳門博彩相關業務,本集團將會進一步出售其少數股權投資 及非核心業務。

展望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尤其是在澳門。其主要發展策略是增持港澳長盈之股權,最終目標是取得酒店及旗下賭場之所有股權。本集團之財力將是達到此目標的最大障礙。然而,在核心業務所產生的盈利推動下,管理層預期將持續獲得經常性及穩定的現金收入,從而為本集團創造穩健的基礎,以便向不同機構尋求財務安排,籌集增持港澳長盈股權所需的資金。

開放澳門博彩市場所帶來的驚人發展已推至新高峰。事實上,澳門於二零零六年已超越了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營業額最高的博彩城市。此璀璨前景吸引了永利澳門、新葡京、澳門皇冠、澳門威尼斯人及澳門美高梅金殿等加入市場。該等新來者將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大型娛樂場而言方面,不但有可能引致回報下跌,而且將收緊這方面的邊際利潤。但是回報或邊際利潤下跌並不一定會發生,主要取決於市場競爭與增長步伐之間的「互相抵銷效應」,而現時市場增長仍然領先。

倘若市場競爭變得異常激烈,並開始損害增長步伐,一些現有的中小型酒店或娛樂場,特別是該等仍以舊有模式經營業務者,將被迫放棄其業務,或是與其他實力較雄厚的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併。中小型酒店或娛樂場將因此重新整合,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由於未來將可能出現併購,所以本集團另一發展策略是尋求此等併購機會。管理層將採取審慎的態度,並確保潛在的併購機會將與現有的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正如本人早前所說,確保融資是另一重要目標,讓本集團於2007年得以掌握投資機會。管理層已於二零零六年底開始,探討各項財務安排,期望能盡快取得積極的進展。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及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努力致以最衷心的感謝,您們的忠誠及 參與,一直是本集團茁壯成長的最寶貴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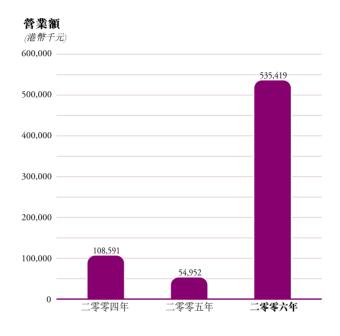
再次致以最深切及誠懇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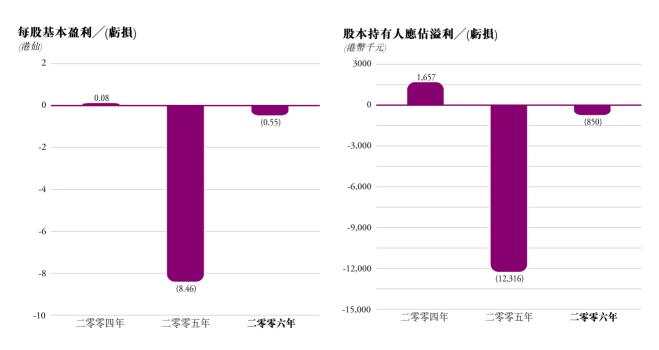
行政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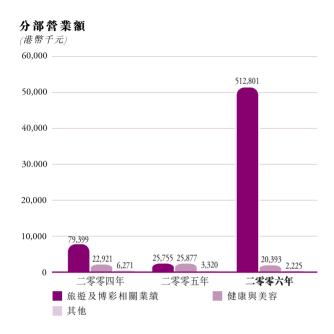
曾昭武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差異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營業額	535,419	54,952	+874%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850)	(12,316)	+9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0.55)	(8.46)	+93%
股本總額	168,309	144,515	+1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85	1.09	-22%









整體表現

二零零六年對於澳門及本集團而言均屬令人振奮的一年。隨着訪澳旅客量急升,澳門二零零六年官方博彩營業額直攀高峰,成功取代拉斯維加斯過往的領導地位,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博彩城市。受惠於博彩業及旅遊業發展欣欣向榮,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錄得顯著增長。

股東應佔虧損減少93.1%至港幣850,000元。撇除解散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一次性虧損港幣5,000,000元, 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5,000,000元,本年度錄得純利港幣9,200,000元。此令人鼓舞佳 績主要是源自聯營公司港澳長盈有限公司之應佔溢利,該公司乃澳門假日酒店(「酒店」)之實益持有 人。酒店內之澳門鑽石娛樂場(「澳門鑽石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隆重開業,為本集團之核心業 務帶來顯著的協同效益。



澳門鑽石娛樂場1樓娛樂場

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激增近二十倍至港幣512,800,000元,成績令人鼓舞。錄得此驕人成績,全賴裝潢煥然一新之澳門鑽石娛樂場,自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以來,一直廣受本地訪客及遊客的歡迎。儘管同區之兩家大型娛樂場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投入服務,澳門鑽石娛樂場的業務仍保持暢旺。本集團在酒店及澳門鑽石娛樂場方面的投資,已成為博彩及休閒相關業務之營業額及純利上升動力。

本集團持有15%權益的兩家博彩中介人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發博彩中介人牌照,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澳門六家博彩特許經營者之一的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正式簽訂書面協議,開展了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規範化的時代。本集團於結束兩家未註冊成立之銀團(其於博彩中介人業務經營規範化之前經營博彩中介人業務)時錄得虧損約港幣5,000,000元。

此業務的股息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8.5%至約港幣2,500,000元。其一主要原因乃直接經營成本上升。另外新開的現代化及豪華娛樂場亦於他們的娛樂場所引入博彩中介人業務,令經營環境競爭更趨激烈。由於競爭激烈,本集團投資的其中一家於葡京酒店經營的博彩中介人業務於期末錄得減值虧損港幣5,000,000元。



澳門鑽石娛樂場1樓娛樂場角子機區

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

回顧年內,健康及美容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20,400,000元,較去年下跌21.2%。為配合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之策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出售其個人美容及健康中心Spa D'or。

業務虧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2%至港幣2,900,000元。本集團目前在健康及美容服務方面只保留以「Headquarters」品牌經營之髮廊。



澳門假日酒店一健康中心

其他業務

二零零六年,借貸業務的營業額進一步下降36.3%至港幣913,000元,業務溢利為港幣476,000元,較去年減少64.8%。從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一直貫徹逐步縮減借貸業務規模的策略,此策略至今維持不變。

與此同時,證券經紀業務的營業額上升16.2%至約港幣1,200,000元。由於持續採取嚴格控制成本的措施,本業務於回顧期內轉虧為盈,錄得溢利約港幣281,000元。

貿易業務方面,隨著商業活動減少,營業額進一步下降85.2%至港幣129,000元。相對去年的盈利,該業務在二零零六年錄得輕微虧損。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飆升至港幣535,4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000,000元),較之前一年增長逾九倍,但毛利則下降6.2%至港幣15,8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6,900,000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港幣850,000元,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2,300,000元。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上升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其他收益增加16.4%至港幣6,100,000元,主要原因是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有所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68,300,000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85元。 本集團總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港幣178,300,000元及港幣10,0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6,200,000元及港幣66,5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例計算之流動比率約為7.6 (二零零五年:5.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水平穩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長期貸款總額與股東權益之比例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二零零五年:零)。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回顧年度內匯率相對較穩定之港幣、澳門幣及美元列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 匯率波動風險其微。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合併,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亦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每手4,000股。本公司亦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進行供股,以每股港幣0.40元發行66,148,799股供股股份。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以作價港幣149,000元出售個人健康美容中心Spa D'or,出售收益為港幣2,3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9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60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個別工作表現而制訂,且具市場競爭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董事酬金除外)約港幣12,1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300,000元)。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道德,並深信這是維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以及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之必要因素。董事會不時審核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股東不斷提高的期望,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以及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間,除本報告下文討論的若干方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制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本公司之管理及組織。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告之編製,使財務報告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狀況及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會界定管理層執行日常管理任務之範圍。各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業務的特定方面。

董事會根據管理層之建議,釐定本公司之整體目標、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及批准管理層編製之預算的主要數字。

董事會審核及批准本公司之預算,並核查以確定是否達致目標。董事會亦監控本公司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董事會負責批准本公司之重大交易。

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嚴保機密下處理價格敏感資料。董事會及時刊登公告,向股東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超過三份之一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借此促進管理過程之重要審核。董事會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需之適當技能及經驗。截至本報告日期,四位董事為執行董事,即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曾昭政先生、朱明德女士、吳斌全先生,三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之個人簡歷」一節。董事認為,董事會擁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行其職責的必要技能及適當經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至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並遵守應有一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要求。黃德明先生、余韌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退任)及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退任)均擁有處理財務事務所需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間隔約為一個季度,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向全體董事作出至少14天通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按正式議程舉行,議程向董事會提呈一系列事項。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為促進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聯絡管理層進行查詢及在必要時獲取進一步資料,董事亦可由本公司承擔開支而獲取獨立專業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除曾昭武先生為曾昭政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各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關係。

由於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無任何或然負債,故並未為任何董事購買保險。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至了日	田区又只日	八百又只日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行政主席兼行政總裁)	3/6	0/0	0/0	0/0
曾昭政先生	6/6	0/0	0/0	0/0
朱明德女士	6/6	0/0	0/0	0/0
吳斌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3/6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1/6	1/2	3/4	3/4
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退任)	1/6	1/2	3/4	3/4
余韌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退任)	1/6	2/2	3/4	4/4
黄德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4/6	1/2	1/4	1/4
鄧文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3/6	0/2	0/4	0/4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兩年,其後將會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 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所有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要求,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訂明彼等之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將會續期,直至任 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此外,彼等亦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流退任。

根據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董事會於年內委任之董事須退任, 並於緊接彼等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惟此並不計入於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 選的董事或計算董事人數。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人 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董事須退任。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要求之交易標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士執行。曾昭武先生為本公司行政主席, 而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責任已由曾昭武先生執行。董事會相信,曾昭武先生熟識本集團業 務及具備有效指引董事會討論所需之領導才能,能有效領導董事會,而彼繼續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可 確保董事會決策之效率及效益,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提名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包括就董事會董事之所有委任、改任及重新委任作出建議。該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彼 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文政先生(委員會主席)、黃德明先生及許人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各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對董事會整體之效率及各董事對董事會效率之貢獻進行正式評核。在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守則訂明者。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現有董事會之架構、規模 及組成,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員工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能夠穩定營運本集團之業務。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具名及按類別載列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常規」 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本報告日期之前,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可憑藉其在會計、審計及法律服務之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故該委任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根據細則,三份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根據細則第87(1)條,曾昭武先生、朱明德小姐及許人傑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提呈重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董事職位超過六年。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並不比企管守則寬鬆。薪酬委員會之職權 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人傑先生、黃德 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許人傑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薪酬,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以及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終止服務或解僱時批准其補償金,惟任何董事均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執行董事之薪酬福利如下:

- 1.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退休金。
- 2. 薪金每年審核。在薪酬委員會認為調整可反映表現、貢獻、責任增加時,以及/或在參照市場/行業趨勢之情況下,則會加薪。
- 3. 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有資格獲得根據市場狀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等因素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 4.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數額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 附註14。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以僱員之優點、資格及能力為基準。董事酬金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 現及現行市場酬金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核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福利,以及建議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所建議之薪酬福利已獲董事會全體批准。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年度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具名及按類別載列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會常規」 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有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要求查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德明先生(委員會主席)、許人傑先生及鄧文政先生,彼等均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內所含有關財務報告之重要意見),審查及研究本公司 之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內部監督及控制程序,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費用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 建議。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間審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常規」一節所載之表格。所有該等會議均按照細則召開。

除上文披露者外,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 (「均富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董事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末之狀況 以及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損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並持續應用,作出謹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算;
- 陳述任何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行為之原因;以及
- 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若假定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屬不適當除外。

董事負責維持適當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查核舞弊及其他違規情況。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而作出之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第28至 第29頁。

核數師及其酬金

均富會計師行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10	638
供股賬目報告服務	80	-
非常重大收購及供股賬目報告服務		700
合計:	690	1,338

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外部核數師確認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均富會計師行舉行會議以討論其審核範圍。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符合本集團之特定需求以及應對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其本質是對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障。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障資產,使之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保持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物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全體合資格管理層持續維護及監督內部監控制度。

股東之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為持續發展及保持投資者與本公司股東之關係,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其股東溝通之渠道,例如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發佈新聞稿以及及時公佈本公司之最新發展。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之機會。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將在會上回答股東之問題。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就各項實質上獨立之事項提議決議案,當中包括董事選舉。另外,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之權利詳情載於隨本年度報告一同分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提議之決議案詳情亦載於該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體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 1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所在地區分析之業績表現載於 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第87頁。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港幣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5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股息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62,399,000元,即為實繳盈餘港幣213,978,000元抵償累計虧損港幣151,579,000元後所得。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倘存在合理依據相信以下情況,則實繳盈餘不得分派予股東:

- (i) 本公司無力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優先權實施任何限制。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行政主席)

朱明德女士 曾昭政先生

吳斌全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

黄德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鄧文政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余韌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退任) 洪瑞坤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退任)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協議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計(除吳斌全先生之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並可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時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一年之服務協議,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合約。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個人簡歷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現年三十三歲,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昭政先生之胞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行政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組合。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已具備在多間國際公司工作之經驗,包括樓宇建築、 酒店管理、財務及策略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朱明德女士, 現年四十九歲, 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及投資相關業務。

朱女士在加拿大接受專上教育。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及加拿大兩地多家不同商業機構從事財務工作,並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曾昭政先生, 現年三十歲, 為本公司行政主席曾昭武先生之胞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評估及推行業務發展策略, 兼及投資項目。曾先生為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任職一間財務公司,負責企業融資、直接投資及項目融資。

吳斌全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酒店業具有逾20年經驗,負責監督財務及營運事宜。加入本公司後,吳先生負責監督酒店相關投資之財務及營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人傑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擁有 逾八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目前,彼於一家製造及買賣塑膠材料之國際公司任 職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黄德明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應用會計榮譽學位。 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方面擁 有超過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四年起獨資經營一間本地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彼現為一間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英皇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英皇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政先生,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英格蘭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榮譽學位,為執業事務律師。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在提供法律諮詢方面積逾十年經驗,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為一間本地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存備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下列公司 股份/證券	持有股份/ 證券數目	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曾昭政先生	實益權益	本公司	499,500	0.3%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86,011,665 (附註1)	4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vestgiant Limited	2股 (<i>附註</i> 2)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	1股 (<i>附註2)</i>	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5,000,000股 (附註2)	100%
曾昭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本公司	86,011,665 (附註1)	4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Investgiant Limited	2股 (附註2)	1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保訊投資有限公司	1股 (<i>附註2)</i>	50%
	受控制法團權益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5,000,000股 <i>(附註2)</i>	1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昭婉女士為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
- 2. 港澳長盈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保訊投資有限公司之50%已發行股本由 Investgiant Limited持有,而Investgiant Limited則分別由港澳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世紀建業地產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td.(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ST Investments」)持有。ST Investments由曾昭政先生、曾昭武 先生及曾昭婉女士各自實益擁有三分一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如下,此等權益除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之好倉

			總持股量
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86,011,165	43.3%
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11,165	43.3%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11,165	43.3%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			
(前稱Sky Shore Limited) <i>(附註1)</i>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11,165	43.3%
Fortune Ocean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11,165	43.3%
曾昭婉女士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86,011,165	43.3%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實益權益	19,687,500	9.9%
(Amusement) Ltd. (附註2)			
Szeto Investments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7,500	9.9%
Holdings Ltd. (附註2)			
Szeto Internationa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7,500	9.9%
Holdings Ltd. (附註2)			
司徒玉蓮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687,500	9.9%

附註:

- 1. 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由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i) 磐基投資有限公司 (一家由曾昭武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ii) Ssky Investments Limited (一家由曾昭婉女士 (即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及(iii) Fortune Ocean Limited (一家由曾昭政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
- 2. 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Amusement) Ltd.乃由Szeto Investments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司徒玉蓮女士全資實益擁有Sze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 須予存備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屬借貸業務及一般商品買賣業務。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分屬旅行社、一般商品買賣業 務與健康及美容服務。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
-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1%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9%
-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99%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 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大部份推 薦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的效能。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人傑先生、黃德明先生及鄧文政先生組成。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大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已審閱末期業績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為中天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中天融資」)之董事。中天融資提供個人及商業借貸服務,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又或者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害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深知,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核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決議案以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明德

獨立核數師報告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る 均富會計師行

致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30至第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 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有所保留之意見之基礎一段所陳述外,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 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恰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所保留之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貴集團擁有兩間未註冊成立銀團各自合共15%權益一事,兩間銀團均主要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該投資」),該投資之收購成本約為港幣35,000,000元,已計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項下。吾等未能獲取充分文件證明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以確定該投資是否存在與 貴集團是否擁有該投資之權益並評估該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該投資已於年內被處置,而吾等未能確定截至處置該投資日期產生自該投資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5(b)項下「其他收入」約港幣950,000元之投資回報曾否出現及其準確性;及財務報表內處置該投資所產生約港幣5,045,000元之虧損。倘因審核範圍之限制而須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年內業績造成相應影響。

核數師因審核範圍之限制產生有所保留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除吾等一旦取得有關上述該投資之投資回報及年內處置該投資之虧損之充份證明後,因而需要作出任何調整外)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與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僅就有關該投資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吾等並未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審核必需之資料及解釋。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入報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5(a)	535,419	54,952
銷售成本		(519,585)	(38,068)
毛利		15,834	16,884
其他收入	5(b)	6,125	5,264
行政開支		(28,762)	(33,309)
其他開支		(510)	(286)
融資成本	7	_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224	4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4	_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5,045)	_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_	(1,23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除所得税前虧損	8	(850)	(12,316)
所得税開支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850)	(12,31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11		
-基本		(0.55港仙)	(8.4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61	3,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9,734	55,51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20	29,026	43,511
應收貸款	21	365	503
		101,786	102,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62	3,164
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23	129	82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12,553	10,048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21	10,288	10,5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8	5	_
態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	3,676	_
應收一間投資公司款項	25	875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6,161	27,927
		76,549	51,730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27	4,795	1,17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	5,002	5,359
應付投資公司款項	25	229	29
遞延收入	25	_	3,587
		10,026	10,151
流動資產淨額		66,523	41,5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68,309	144,5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28	39,690	26,460
諸備	29	128,619	118,055
^{咁 佃} 投本總額	23		144,515
		168,309	1// 515

代表董事會

曾昭武 董事

朱明德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53,218	53,2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40	4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52,888	151,97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5	_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25	5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32,415	14,732
	185,553	167,14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11	1,145
流動資產淨額	183,942	165,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7,160	219,216
股本		
股本 28	39,690	26,460
儲備 29	197,470	192,756
股本總額	237,160	219,216

代表董事會

曾昭武 朱明德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如前報告		144,515	70,453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影響		_	37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經重列		144,515	70,49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0(a)	(1)	(12)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開支總額		(1)	(1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50)	(12,316)
本年度已確認開支總額		(851)	(12,328)
資本交易產生之股本變動:			
兑换可换股票據時發行新股	28,29	_	42,863
兑换可换股票據		-	(3,015)
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	28,29	26,460	48,509
股份發行開支	28,29	(1,81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168,309	144,5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虧損		(850)	(12,3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2,099
商譽減值		_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2	_	1,238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5,045	_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000	_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47)	3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2,284)	_
銀行利息收入		(548)	(317)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		(1)	_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950)	(2,679)
來自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1,500)	_
利息開支		_	4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224)	(41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361)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96)	(31)
壞賬開支		120	_
其他應收賬款注銷		500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7,909)	(12,083)
應收貸款減少		359	11,304
存貨減少/(增加)		256	(2,71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393)	1,7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	_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676)	_
投資公司之結餘變動		(646)	_
營業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358	(19,60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58)	598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2,214)	(20,7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2)	(9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96	_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56,187)
授予一間投資公司之墊款		-	(4,410)
來自一間投資公司之還款		4,410	_
購買上市證券		-	(1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32	-	13,605
已收利息		548	317
來自投資公司之股息		1,500	_
來自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950	3,340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		1	_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1,094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5,803	(43,246)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供股所得款項		26,460	48,509
已付股份發行開支		(1,815)	(2,004)
已付利息			(1,32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645	45,182
現金之增加/(減少)淨額		18,234	(18,85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27	46,7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46,161	27,9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3403-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旅遊代理及投資於博彩相關業務
- 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 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 各類貨品貿易
- 借貸

載於第30至8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譯)編製。該等財務報告也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 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 及授權刊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會 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 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除此之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需 作出額外披露。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修訂: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一間實體須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確認入賬。為符 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 於首次確認時,該等合約以公平值計量,隨後則按下列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一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釐 定之合約項下責任金額。

此項新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20。

該會計政策變動對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目 前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 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1

「金融工具-披露」1

「經營分部」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 貨膨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3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4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5

「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6

「服務特許安排」7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説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採用。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及負債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算基準,於下文 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和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措施之深刻了解及準確判斷而作出,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估計有異。涉及高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時撤銷。除非證實有關交易所轉讓之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動虧損亦予以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 (如適用)列入 綜合收入報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商譽) 之差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實體,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間實體之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兑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同一控制下之合併實體)採用收購法入賬,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 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 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 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可對其作出有重大影響(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中)則除外。綜合收入報表載有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除税業績,包括本年度所確認與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負債或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當日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 淨值之數額,將確認為商譽。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 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加投資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

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作出減值評估。於採納權益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對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投資作出額外減值虧損確認。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若發現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見附註3.10)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

重新評估後,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數額,將即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以釐定本集團收購投資後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有別於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在本集團應用權益法而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外幣兑換

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值,港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合併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幣滙率換算。因清償該等交易及因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兑換盈虧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 之盈虧部份列報。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原來採用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所呈報之境外業務之個別財務報表均已轉換成港幣。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兑換為港幣。收入及支出已按交易日期適用之滙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假設該期間之滙率並無重大波動)轉換為港幣。因該程序導致之任何差異已於股本之換算儲備中分開處理。

因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外匯差額計入股東股本內。倘境外業務獲出售,有關外匯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出售之盈虧部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可能有經濟效益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有關金額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貨收益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 (b) 服務收益在相關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款項將不獲確認為收入, 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 (c)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為參考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佣金收入在協定之服務提供後確認。
- (e)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 (f) 當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 (g)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於本集團作為合夥人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3.7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商譽

以下載列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因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4。

商譽指業務合併或投資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之差額。業務合併之成本乃按本集團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 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入現金衍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之 任何差額,須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盈虧之金額。

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按以下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至其剩餘價值:

租約物業裝修25 – 33 1/3%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 – 33 1/3%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該等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調整(倘適合)。

因出售產生之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只有當與資產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該資產之其後成本方可列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合)。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 值測試。

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 回,所有其他資產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减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部份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 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 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為反映現行市場所評估之貨幣之時值及該資 產之特定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如果該資產並不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 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衍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 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衍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入預計將受益於相關業務合併 之協同效益,並代表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面之該等現金衍生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衍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 損按比例自現金衍生單位其他資產中扣除,惟個別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之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則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 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具有在商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經評估安排之內容後作出,而無論安排是否具備租約之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倘有關租約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並未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ii) 承租方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則根據租約所付之款項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計 入收入報表,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取 之租約優惠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累計淨租約支出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 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3.12 財務資產

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資產(對沖工具除外)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 一貸款及應收賬款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依據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將其歸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資產之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惟當本集團成為訂立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所有財務資產方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購 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初步予以確認時乃按公平值加應佔直接交易成本計 量。

當從投資中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時, 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證據,減值虧損依據財務資產之分類予以釐定及確認。

(i)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倘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 工具(包括個別內置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分類為持作 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之內置衍生工具,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 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惟內置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量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 禁止分列內置衍生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i)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最初確認時指定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之不一 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估計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列賬之內置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劃歸該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 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指定為此類別或並不符合資格列入其他財務資產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別內之所有財務資產其後乃以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之盈虧於股本直接確認,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部份)及外幣兑換盈虧除外,直至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收入報表確認時則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收入報表確認。於出售時,先前於股本確認之累計盈虧轉至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除外),以釐定是否存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類別予以計量及確認:

(i)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虧損金額乃於產生減值期間之收入報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聯繫 起來,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撥回減值當日並無 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當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值,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金額自股本扣除,並於收入報表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減去以往就該資產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撥回金額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其後公平值增加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其後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項聯繫起來,則撥回有關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該等情況下須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按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未於其後期間撥回。

3.13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可用存貨,於作出滯銷項目過時撥備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當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所得税之會計處理

所得税是包括當期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截至結算日尚未支付之有關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對財政機關之債項或來自財政機關之索償,並根據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按照相關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税項是根據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税基之臨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就所有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可予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收抵免而予以確認,惟以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未動用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為限。

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 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不經貼現),惟該等税率須於結算日已通行或大致通行。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入報表中確認,或倘該等資產或負債與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根據其價值會改變之極低風險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份時所收取高於票面值之任何溢價。與股份發行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 乃自股份溢價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股本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收入報表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根據該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之年假累積時,他們便獲確認可享有有關假期。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 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營業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應付投資公司之款項。該 等財務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均於收入報表 內確認為財務費用項下之一項開支。

財務負債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過期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且條款大致不同之另一財務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 條款被大幅修改時,該轉換或修改視為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新負債之確認處理,有關賬面 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確認。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 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 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 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發生之責任(須視平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 為本集團全權控制之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格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 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予以計量,其後按與上述情況相似之撥備中應予確認之金額與初 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者(或擔保人)須於合約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 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財務擔保合同列為財務負債。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惟該合約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者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 已確認之累計攤銷。

3.21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及將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 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報。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直接或間接:
 -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控制;
 - 一 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從而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之直系親屬;
- (f) 該人士為直接或間接受(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 (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退休福利 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一致。下文所述估算及假設存在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衍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利用估算。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何時出現減值。此釐定需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投資對象之財務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表現、技術變更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a). 收益及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0 10 1 70	
銷售旅遊及娛樂套票	512,801	25,755
健康及美容服務	20,393	25,877
借貸利息收入	913	1,433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1,183	1,018
銷售貨品	129	869
	535,419	54,952

5(b).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8	317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	-
來自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1,500	-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950	2,679
管理費收入	1,660	1,053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617	640
雜項收入	849	575
	6,125	5,264

6.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 在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於澳門從事博彩公關服務

健康及美容服務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借貸 一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股票經紀業務 - 在香港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貿易 一 在香港買賣一般商品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分部收益						
- 收益及營業額	512,801	20,393	913	1,183	129	535,419
- 其他收入	4,266	152	14	716	7	5,155
未分配收益/收入						970
						541,544
分部業績	4,192	(2,958)	476	281	(29)	1,962
未分配收益/收入 未分配成本						971 (10,246)
融資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224	-	-	-	-	14,224 2,284
之虧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 減值虧損						(5,045)
除所得税前虧損						(5,000)
所得税開支						(850)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850)
分部資產	114,104	3,936	11,023	12,636	296	141,995
未分配資產						36,340
總資產						178,335
分部負債	(711)	(2,064)	(156)	(4,671)	(39)	(7,641)
未分配負債						(2,385)
總負債						(10,026)
分部資本開支	45	3	_	48		9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606
總資本開支						1,702
分部折舊	18	1,565	_	14	_	1,597
未分配折舊						302
總折舊						1,89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旅遊及博彩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分部收益						
- 收益及營業額 - 其他收益	25,755 3,844	25,877 108	1,433 22	1,018 380	869 2	54,952 4,356
未分配收益/收入						908
						60,216
分部業績	(1,262)	(3,706)	1,353	(642)	139	(4,118)
未分配收益/收入 未分配成本 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417	-	-	-	-	956 (8,285) (48) 417 (1,238)
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12,31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						(12,316)
分部資產	108,233	8,078	11,750	8,766	960	137,787
未分配資產						16,879
總資產						154,666
分部負債	(823)	(6,470)	(156)	(777)	(169)	(8,395)
未分配負債						(1,756)
總負債						(10,151)
分部資本開支	5	827	_	5		837
未分配資本開支						153
總資本開支						990
分部折舊	17	1,753	_	72		1,842
未分配折舊						257
總折舊						2,099
商譽減值		_	_	600	_	6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分部報告一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90%以上均 來自香港市場,因此並無呈列與本集團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有關之地區分部資料。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	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71,996	53,924	1,702	990
澳門	102,339	92,333	_	_
其他地區	4,000	8,409	-	_
	178,335	154,666	1,702	990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_	48

6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税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7	_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_	361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96	31
及經扣除:		
壞賬開支*	120	_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12)	13,296	16,251
商譽減值*	_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2,099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15
其他應收賬款註銷*	500	_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開支:		
- 土地及樓宇	6,415	6,459
- 汽車	222	235
	6,637	6,694
核數師酬金	648	638

^{*} 計入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税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税於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二零零五年:無)。

所得税開支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税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税前虧損	850	12,316
以適用税率17.5%計算之税項	140	0.15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税務影響	149 (2,130)	2,155 (1,101)
非應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3,834	997
本年度使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224	125
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之税務虧損	(1,890)	(2,000)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87)	(176)
所得税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2,07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2,040,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故現時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目前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税項負債。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於港幣85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316,000元)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中,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為港幣6,70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12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850,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12,316,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53,356,000股 (二零零五年(重列):145,527,000股) 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調整乃反映年內之供股及合併股份及猶如該事項已發生於早前報告之期初時間。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 (<i>附註14(a)</i>)	1,152	991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10,410	12,601
佣金	1,091	1,692
退休福利成本	432	646
其他員工福利	211	321
	13,296	16,251

13. 退休福利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5,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脱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10,11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元),而於結算日,並無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退休福利 (續)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包括支付董事之供款)港幣4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75,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於結算日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37,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47,000元) 列於其他應付 賬款及應計款項內。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向及應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	
	袍金	及花紅	福利成本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202	_	_	202
朱明德女士	_	647	31	678
曾昭政先生	176	_	-	176
吳斌全先生 (附註a)	-	80	-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附註b)	-	_	-	-
許人傑先生	6	_	-	6
洪瑞坤先生 (附註c)	-	_	-	-
黄德明先生 (附註d)	6	_	-	6
鄭文政先生 (附註e)	4	_	_	4
	394	727	31	1,1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曾昭武先生	202	_	_	202
朱明德女士	-	584	29	613
曾昭政先生	176	_	_	1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韌剛先生	-	_	_	_
張家偉先生	-	_	_	_
許人傑先生	-	_	_	_
洪瑞坤先生	_	_	_	_
	378	584	29	9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 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附註:

- (a) 吳斌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b) 余韌剛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 (c) 洪瑞坤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辭任。
- (d) 黄德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e) 鄧文政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已付及應付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9	1,872
退休福利成本	101	83
	2,330	1,955

其餘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5. 商譽

	本集	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總賬面值	600	600
累計減值虧損	(60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0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_	600
減值虧損		(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600	600
累計減值虧損	(600)	(600)
賬面淨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	傢俬、裝置及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44	5,472	13,616
累計折舊	(5,374)	(3,706)	(9,080)
賬面淨值 	2,770	1,766	4,536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70	1,766	4,536
添置	453	537	990
出售	(12)	(3)	(15)
折舊	(1,256)	(843)	(2,099)
期末賬面淨值	1,955	1,457	3,4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460	5,971	14,431
累計折舊	(6,505)	(4,514)	(11,019)
賬面淨值	1,955	1,457	3,412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55	1,457	3,412
添置	1,362	340	1,702
出售	_	(27)	(27)
折舊	(1,356)	(543)	(1,8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1)	(446)	(527)
期末賬面淨值	1,880	781	2,6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4	3,751	8,745
累計折舊	(3,114)	(2,970)	(6,084)
賬面淨值	1,880	781	2,66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4	
4	公	ᆔ

	平公	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218	86,218
減:減值撥備	(33,000)	(33,000)
	53,218	53,2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每股面值0.01 美元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之63,000 股普通股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物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面值1美元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之1股普通股	
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為本集團	面值1美元	100%
	有限公司	持有名義股份	之1股普通股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商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及私人貸款	之10,000,000股	
			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及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法人類別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附註(a))		股票經紀業務	之10,000,000股	
			普通股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b))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附註(a))		一般商品貿易	之100股普通股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旅遊代理服務	之500,000股普通股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面值1美元	100%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之1股普通股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100%
(附註(a))			之10,000股	
			普通股	
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之100股普通股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以品牌	每股面值港幣1元	55%
		[Headquarters	之150,000股	
		經營髮型屋	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於澳門提供博彩 管理服務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港澳酒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a) 非由香港均富會計師行或均富會計師行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b)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 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68,246	54,022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1,488	1,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34	55,51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來自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488	9,253
出售 (附註32)	_	(9,253)
來自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_	1,4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488	1,488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	-	5	<u>-</u>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本集團
		主要業務及	已發行	所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之百分比
Investgia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每股面值1美元	50%
(附註(a)及(b))		投資控股	之2股普通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絕大部份。

附註:

(a) 由Investgiant Limited率領之集團主要於澳門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b) 下表闡釋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該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2 10 1 / 2	
資產	132,533	82,042
負債	115,289	93,246
收益	_	_
本年度溢利/(虧損)	28,448	(11,204)

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3,795	247,881
減:減值撥備	(100,907)	(95,907)
	152,888	151,974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a))	26	27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 (附註(b)及(g))	_	35,04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DSE」) <i>(附註(c)及(g))</i>	_	_	
- Diamond (Lisboa) Gaming Promotion Limited			
(「DLP」) (附註(d)及(g))	15	15	
- Diamond (Holiday Inn) Gaming Promotion Limited			
(「DHP」) (附註(e)及(g))	15	15	
-授予投資公司之墊款 (附註(f)及(g))	33,970	8,409	
	34,026	43,511	
減:減值撥備	(5,000)	_	
	29,026	43,5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年內,直接於股本確認之公平值虧損為港 幣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2,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是指分別於該兩間銀團之15%權益, 該兩間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中介人業務。相關娛樂場設施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娛 樂場營運商 |) 所持有及經營。彼與該兩個銀團按當時之市場慣例以口頭方式協議以下事項:
 - (i) 該兩個銀團負責推廣及籌辦推介客戶參與娛樂場設施所提供博彩活動之旅行團以及提供其他適 合的相關服務;
 - (ii) 娛樂場營運商負責提供娛樂場設施、博彩活動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 (iii) 該兩個銀團須按協定比率承擔娛樂場設施內博彩活動所產生之經營盈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兩間投資公司DLP及DHP與娛樂場營運商訂立書面協議,由即時 起接手承辦博彩中介人業務,兩間未許冊成立銀團因此解散及清盤。經計入向該兩間未許冊成立銀團 收取之剩餘所得款項港幣30,000,000元後,本集團因該兩間銀團解散而錄得虧損港幣5,045,000元。本 集團將剩餘所得款項中港幣29,970,000元墊付予投資公司,有關償付條款詳述於下文附註20(f)。

- (c) 1美元(二零零五年:1美元)(約相當於港幣7.8元)之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擁有DSE 11%之股權,該公司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d) 澳門幣15,000元 (二零零五年: 澳門幣15,000元) (約相當於港幣14,500元) 之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擁有DLP 15%之股權,該公司乃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e) 澳門幣15,000元 (二零零五年:澳門幣15,000元) (約相當於港幣14,500元) 之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擁有 DHP 15%之股權,該公司乃於澳門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有關墊款包括(i)根據本集團與DSE訂立之協議授予DSE之墊款港幣4,0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 幣8,409,000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要求於結 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償付該墊款;及(ii)本集團授予DLP及DHP之墊款分別為港幣14,985,000元(二 零零五年:無)及港幣14,98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 認為,該等墊款未有償付計劃,在可見將來亦應不會償付,實際上該等墊款乃本集團於兩間投資公司 的額外投資。
- (g)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蓋因上 述兩項均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關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實屬重大且各項估價無法合理評估其可能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1.	-	-
丕	集	團

	•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關於私人及商業貸款		
- 有抵押	728	937
- 無抵押	11,625	11,775
應收貸款總額 (附註(a))	12,353	12,712
減:減值撥備	(1,700	(1,700)
賬面淨值 (附註(b))	10,653	11,012
减:一年內到期款額	(10,288	(10,509)
一年後到期款額	365	503

附註:

(a) 應收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至47.1807% (二零零五年:8%至47.1807%) 計息。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 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11,850	1,725	
三個月或以內	43	152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95	10,332	
一至四年	365	503	
	12,353	12,712	

(b)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

	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製成品,按成本	2,660	2,908	
可用存貨,按成本	202	256	
	2,862	3,164	

總計為港幣518,494,000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36,380,000元) 之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 本。

23.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129	82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	集	阗
	- 7	-31

	イン	个不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 (附註)	9,465	5,729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088	4,319	
	12,553	10,048	

附註:

本集團收益及營業額大部份為現金。餘下之收益及營業額結餘通常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結算 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8,950	5,085
31至60日	60	58
61至90日	119	39
91日以上	336	547
總營業應收賬款	9,465	5,7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應付)投資公司/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投資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87	15,130
短期銀行存款	31,574	12,797
	46,161	27,927
	本公	一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	1,935
短期銀行存款	31,574	12,797
	32,415	14,73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計息。短期銀行存款則存放於銀行,按2.75%至4.06%(二零零 五年:0.05%至3.395%)不等之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 銀行存款於不足一個星期內到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接 近其公平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營業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652	1,032		
31至60日	136	123		
61至90日	7	15		
91日以上		6		
	4,795	1,1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營業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每股下	面值	每月	设面值		
		港幣0.01元之	港幣0.01元之股份數目		港幣0.2元之股份數目		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之							
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	-	4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	(a)	(40,000,000)	_	2,0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			40,000,000	2,000,000	_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之							
普通股		2,645,952	2,064,960	-	-	26,460	20,650
股份合併 兑换可换股票據時	(a)	(2,645,952)	-	132,298	-	-	-
發行之股份 按溢價發行之	(c)	-	140,000	-	-	-	1,400
供股股份	(a)(b)		440,992	66,149	_	13,230	4,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			2,645,952	198,447	_	39,690	26,46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每2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已發行股份」)。繼合併已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批准按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供股導致發行66,148,799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26,460,000元。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供股章程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導致發行440,991,99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之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48,5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向當時所有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獨立持有人進行兑換,本公司因此發行139,999,994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可供出售			
			之財務資產	可換股票據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過往報告	40,098	146,189	_	3,015	(139,499)	49,803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之						
期初調整	_	_	_	-	37	37
U . Z Z ~ 6 . D . D . /2 / 7!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0,098	146,189	_	3,015	(139,462)	49,840
兑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8(c))	41,463	-	-	(3,015)	-	38,448
供股 (附註28(b))	44,099	-	-	_	-	44,099
股份發行開支	(2,004)	_	_	_	_	(2,00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2)	_	-	(12)
本年度虧損		_	_	-	(12,316)	(12,3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656	146,189	(12)	_	(151,778)	118,055
供股(附註28(a))	13,230	, _	_	_	_	13,230
股份發行開支	(1,815)	_	_	_	_	(1,81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_	_	(1)	_	_	(1)
本年度虧損	_	_	-	-	(850)	(85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71	146,189	(13)	_	(152,628)	(128,6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3,758)	120,318
兑换可换股票據 (附註28(c))	41,463	_	_	41,463
供股 (附註28(b))	44,099	_	_	44,099
股份發行開支	(2,004)	-	_	(2,004)
本年度虧損	_	_	(11,120)	(11,1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3,656	213,978	(144,878)	192,756
供股 (附註28(a))	13,230	-	_	13,230
股份發行開支	(1,815)	-	_	(1,815)
本年度虧損	_	_	(6,701)	(6,70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71	213,978	(151,579)	197,470

附註:

-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 價賬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從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中削減港幣 0.09元。
- (b)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 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從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港幣0.1元中削減至港 幣 0.09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於以下年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集	田
212	=	串

	个 不固			
	土地及樓宇		汽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75	6,047	103	111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748	1,670	_	_
	6,323	7,717	103	11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汽車。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並有權於屆滿 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出租人共同商定之日期另行續租。該等租約概無計入或然租金內。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約預計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付款總額為港幣5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83,000元)。

本公司於結算日概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之承擔。

31.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Barsm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3.3% (二零零五年: 43.3%)之股權。Barsmark為ST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ST Investments」,前稱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 Investments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在之有限公司。

ST Investments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曾昭婉女士(曾昭武先生及曾昭政先生之姊妹)各自最終及實益擁有三分之一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除財務報表其他篇幅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採購貨品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港澳長盈有限公司		
(「港澳長盈」) 採購娛樂套票	508,600	6,900

本集團間接持有港澳長盈25%之股權,而本公司董事曾昭武先生及吳斌全先生亦為港澳長 盈之董事。

向港澳長盈採購貨品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由本集團與港澳長盈共同 商定。

(b) 提供管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港澳長盈之管理費收入	1,660	

本集團及港澳長盈共同商定由港澳長盈支付之管理費。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81	2,745
僱用後福利	120	113
	3,101	2,85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包銷佣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Barsmark之包銷佣金	373	7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及Barsmark (「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4元對66,148,799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所涉及之全部包銷股份,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佣金 (詳情載於附註28(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1元對440,991,99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所涉及之全部包銷股份,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佣金(詳情載於附註28(b))。

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3,605,000元出售其於Prime Glory Treasure Limited之43%股權,導致出售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港幣1,238,000元。該虧損金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報表中確認。有關出售之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出售之資產淨額	-	5,5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賬面值 (附註18)	_	9,2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38)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3,60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出售其於 Spa D' or Limited (「Spa D'or」) 之全部股權 (「出售」) 及Spa D'or結欠之貸款,總現金代價約港 幣149,000元。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完成, Spa D'or於出售完成當日出售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下列各項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
存貨	4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遞延收入	(3,029)
	(2,187)
本集團就出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5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84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149
有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14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本集團就出售所產生之直接成本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9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須承擔來自其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之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內。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並無制訂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並確定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之策略,同時確保及時並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概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目的。

市場風險

(a) 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交易有限,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若干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 日按公平值計算。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 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授予多間投資公司之墊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 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 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 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此外,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壞賬風險微乎其微。

流動基金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高信貸等級之銀行。

本集團並無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

35.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一間聯營公司獲某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簽立港幣300,000元 (二零零五年:無)之擔保。根據該擔保,倘該銀行未能收回該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向該銀行還款。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就該擔保合約項下之債務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不大可能拖欠向該銀行還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所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信貸已動用其中約港幣125,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及營業額	57,156	60,157	108,591	54,952	535,41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762)	(5,429)	1,657	(12,316)	(850)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mathcal{M} = \mathcal{M} = \mathcal{M}$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6,506	122,348	140,737	154,666	178,335	
總負債	(13,640)	(55,707)	(70,284)	(10,151)	(10,026)	
股東資金	72,866	66,641	70,453	144,515	168,309	